

113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「幸福餐券~一卡通」使用規則說明

1.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)領取流程及金額:如下圖。
2. 領餐內容:1. 應有主食,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2. 不得兌換含糖或咖啡因飲品。3. 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,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3. 兌餐日期:畢業生 113.6.12~113.8.29,一至五年級 113.6.29~113.8.29,一天一餐,當日領取。
(1)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,取餐時間為當日 23:59 前兌領完畢,兌領後無法退換貨。
(2)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,印出小白單後,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,不補發兌餐
(3)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,可跨縣市取餐(部分特殊店舖可能無法兌領,請依超商公告為主)。
4. 特別提醒家長與小朋友,(一卡通認卡、不認人),所以請勿遺失。取餐時,7-11、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,亦可使用卡號及學號。

常見問題

1.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,請個案聯絡一卡通(一卡通客服專線:07-7912000)
2. 一卡通為彰化縣『數位學生證』,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「卡號」及「學號」(卡號、學號勿告知他人)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,進行取餐。
3. 一卡通裡無儲值"金額",能領餐是因為"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"
4. 詳細領餐影片、說明,可掃右方使用規則說明 QR code
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cusihFRUoXWJCJR4cXabraQUh51w3x>),或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點選連結說明。



彰化縣113年暑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- 一、113年幸福餐券面額:國小60元、國中65元。
- 二、兌領注意事項:
 - (一)限每日當日取餐,取餐時段不限。
 - (二)領餐內容應有主食,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 - (三)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,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,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
供餐廠商	國小60元 可折抵金額	國中65元 可折抵金額	可兌餐門市
楓康超市	70元	75元	全台門市 部分特殊門市 如:台鐵門市、 部分學校、廠辦 及商場店舖除外
7-Eleven	68元	74元	
FamilyMart	68元	74元	
OK	68元	74元	
Hi-Life 萊爾富	68元	74元	

美好彰化
CHANGHUA COUNTY
希望城市